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號234號

原告 淡水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奇峯

被告 黎偉君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（本院113年度簡字第464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刑事第二十七庭審判長法官 潘長生

法官 徐子涵

法官 王綽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婉庭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